

精神疾病嚴重病人保護人通報及管理辦法修正 草案總說明

精神疾病嚴重病人保護人通報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九十七年六月六日訂定發布，並自同年七月四日施行，茲配合精神衛生法於一百十一年十二月十四日修正公布，為因應實務需要，定明通報及通知作業程序，並增列保護人研習課程、支持服務及獎勵措施，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保護人之保護職務。(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為使通報作業程序規範更加明確，定明保護人通報對象與時效。(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為使保護人之資料蒐集範圍有所依據，修正通報資料內容。(修正條文第四條)
- 四、考量實務運作，定明無保護人時，地方主管機關選定保護人之程序。(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五、不適合擔任保護人之情事。(修正條文第六條)
- 六、地方主管機關得編列預算，委託機構、法人或團體為保護人。(修正條文第七條)
- 七、保護人異動後無新任保護人者，地方主管機關應於接獲通報後為嚴重病人另行選定保護人。(修正條文第九條)
- 八、增訂嚴重病人戶籍所在地不明時，通報或通知對象。(修正條文第十條)
- 九、增訂地方主管機關應辦理保護人研習課程及提供支持服務，並得委託辦理。(修正條文第十三條、第十四條)
- 十、增訂擔任地方主管機關選任保護人業務績效卓著者之獎勵措施。(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精神疾病嚴重病人保護人通報及管理辦法修正草案 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保護人通報及 <u>支持服務辦法</u>	<u>精神疾病嚴重病人保護人通報及管理辦法</u>	配合本法增列研習課程及支持服務之授權，爰修正辦法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精神衛生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u>三十四條</u> 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精神衛生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u>十九條</u> 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配合本法條次變更，爰予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保護職務為保護人依本法第 <u>三十三條</u> 第二項、 <u>第三十四條</u> 第一項、 <u>第三十五條</u> 第三項、 <u>第三十六條</u> 第一項、 <u>第四十五條</u> 第一項、 <u>第五十四條</u> 第一項及 <u>第五十九條</u> 第一項規定辦理之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定明保護人之保護職務，依據本法相關規定，臚列職務範圍包含：出院準備計畫意見提供、維護嚴重病人之權益、診斷證明書有效期間屆滿前確認身分、緊急處置、就醫或向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諮詢協助、社區治療協助及協助辦理住院。
<p><u>第三條</u> 本法<u>第三十四條</u>第二項所定之人同意擔任保護人者，應填具願任保護人同意書(以下簡稱同意書)，遞交醫療機構。</p> <p><u>前項</u>醫療機構，應於嚴重病人緊急安置期間屆滿前，將其保護人資料及同意書通報嚴重病人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主管機關)；嚴</p>	<p>第二條 嚴重病人之保護人，應填具願任保護人同意書，遞交醫療機構於七日內通報嚴重病人戶籍所在地主管機關。</p> <p><u>前項</u>通報資料應包括保護人之姓名、性別、年齡、與病人關係、電話號碼、住居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條次變更。 二、為使文義明確，爰將現行條文第一項部分文字移列至第二項，並修正第一項文字。 三、考量法院審理強制住院之資料涵蓋保護人選任事項，定明保護人資料及同意書應於嚴重病人緊急安置期間屆滿前完成通報；非接受緊急

<p><u>重病人非接受緊急安置者，應於診斷嚴重病人之日起七日內完成。</u></p>		<p>安置之嚴重病人，應於診斷嚴重病人之日起七日內完成通報，爰為修正條文第二項之規定。</p>
<p>第四條 前條第二項保護人資料通報內容如下： <u>一、基本資料：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證明文件字號、身分關係、電話號碼及住（居）所地址。</u> <u>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項目。</u></p>	<p>第二條第二項 前項通報資料應包括保護人之姓名、性別、年齡、與病人關係、電話號碼、住居所。</p>	<p>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二條第二項移列，為使保護人之資料蒐集範圍有所依據，修正資料通報內容。</p>
<p>第五條 嚴重病人無保護人者，醫療機構應於嚴重病人緊急安置期間屆滿前，將其就醫及陪同人員之相關資料，通知其戶籍所在地之地方主管機關；嚴重病人非接受緊急安置者，應於診斷嚴重病人之日起七日內完成。 <u>前項地方主管機關於接獲醫療機構通知無法產生保護人時，得邀集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所定之人會商選定；未能於接獲通知之日起三日內選定者，由地方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三項另行選定保護人。</u> <u>經前項地方主管機關選定之保護人，應於被選定之日起三日內向</u></p>	<p>第四條 嚴重病人無保護人時，醫療機構應於診斷或鑑定完成後，將其就醫及陪同人員之相關資料，通知其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機關選定保護人。 第六條 地方主管機關於接獲醫療機構通知無法產生保護人時，得邀集病人之監護人、法定代理人、配偶、父母、家屬等會商選定之。</p>	<p>一、現行條文第四條移列至第一項，因緊急安置期間為七日，為作業一致，爰增訂非接受緊急安置之嚴重病人，無保護人者，應於診斷嚴重病人之日起七日內通知嚴重病人戶籍所在地之地方主管機關。 二、現行條文第六條移列至第二項，考量實務運作上可能發生家屬或其他關係人無人願意擔認保護人之情況，地方主管機關得依嚴重病人與家屬之間的關係緊密程度、家屬意願或其他考量，決定採取邀集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所定之人會商選定，抑或發現</p>

<p><u>地方主管機關遞交同意書。</u></p> <p><u>保護人未能於嚴重病人緊急安置期間屆滿前填具同意書者，準用前三項之規定。</u></p>		<p>會商選定有困難、家屬難以尋找或有其他情事時，逕依職權另行選定保護人。</p> <p>三、地方主管機關選定之保護人，亦應簽署同意書，並自被選定之日起三日內向地方主管機關遞交同意書，爰增訂第三項。</p> <p>四、依第三條第一項，保護人應填具及遞交同意書，為避免實務發生保護人遲未簽署同意書，以致後續程序無法繼續進行之情事，爰新增第四項，倘保護人未能於嚴重病人緊急安置期間屆滿前填具同意書，醫療機構應通知地方主管機關，改由地方主管機關選定保護人或會商其他家屬選定保護人。</p>
<p>第六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為保護人：</p> <p>一、<u>未成年人。</u></p> <p>二、<u>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u></p> <p>三、<u>經法院宣告停止親權或監護權之一部或全部。</u></p> <p>四、<u>與病人涉訟，其利益相反。</u></p> <p>五、<u>體力或能力不足以執行保護職務。</u></p>	<p>第三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為保護人：</p> <p>一、<u>未成年人。</u></p> <p>二、<u>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u></p> <p>三、<u>受停止全部或一部親權之宣告，或經由親屬會議撤退其監護人資格者。</u></p> <p>四、<u>與病人涉訟，其利益相反，或有其他情形足認其執行保護職務有偏頗之虞者。</u></p>	<p>一、條次變更。</p> <p>一、配合民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修正，第一項第二款禁治產宣告修正為監護或輔助宣告。</p> <p>二、依民法第一千一百零六條，監護人之選定需向法院聲請或由法院依職權裁定，爰修正第一項第三款。</p> <p>三、考量實務上遇有保護人拒絕配合本法規</p>

<p><u>六、拒絕配合執行保護職務，經精神照護機構或地方主管機關通知而未改善。</u></p> <p><u>七、侵害病人權益或有其他足認其不適於執行保護職務之行為或情事。</u></p> <p>保護人有前項第二款至第七款情形之一者，地方主管機關得依病人、其親屬或利害關係人、精神照護機構之申請，或依前條第二項規定另行選定適當之保護人。</p>	<p>五、體力或能力不足以執行保護職務者。</p> <p>保護人有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情形之一者，地方主管機關得依病人之親屬或利害關係人之申請或依職權另行選定之。</p>	<p>定所負之協力義務，為避免保護人拒絕配合，以致損及嚴重病人權益，爰新增第一項第六款。</p> <p>四、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四款後段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七款，並參考程序監理人選任及酬金支給辦法第六條第十款酌予修正。</p> <p>五、考量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新增對於保護人之選任應徵詢嚴重病人意見，為尊重病人意願，定明病人亦得申請另行選定保護人。復基於精神照護機構於執行業務時，亦能知悉保護人適任與否，爰修正第二項。</p>
<p>第七條 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三項所定適當人員、機構、法人或團體，指保護人身分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之一者：</p> <p>一、地方主管機關及其所屬人員。</p> <p>二、地方社政主管機關及其所屬人員。</p> <p>三、嚴重病人戶籍地或住（居）所之鄰里長、村里幹事。</p> <p>四、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p> <p>五、其他地方主管機關認定適當之人員、</p>	<p>第七條 本法第十九條第三項所定適當人員、機構或團體，指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之一者：</p> <p>一、地方主管機關及其所屬人員。</p> <p>二、地方社政主管機關及其所屬人員。</p> <p>三、<u>地方主管機關委託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u></p> <p>四、嚴重病人戶籍地或住（居）所之鄰里長、村里幹事。</p> <p>五、其他地方主管機關認定適當之人員、機構</p>	<p>一、配合本法條次變更，修正第一項序文條次。</p> <p>二、為使文義明確，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四款移列至第三款。</p> <p>三、配合新增第二項，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三款文字。</p> <p>四、因應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三項增列法人，爰修正第一項第五款。</p> <p>五、為呼應本法修正之立法院附帶決議第二十二點，地方主管機關委託機構、法人或</p>

<p>機構、法人或團體。 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情形，地方主管機關得編列預算，並得以鼓勵、輔導或委託機構、法人或團體之方式為之。</p>	<p>或團體。</p>	<p>團體辦理公設保護人，應給予合理費用，爰新增第二項，並參考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第八條體例修正。至地方主管機關欲委託之機構、法人或團體之資格，由地方主管機關依需求定之。</p>
<p>第八條 嚴重病人依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解除身分者，其保護人之職務自動解除。</p>	<p>第八條 嚴重病人經專科醫師診斷認定已不符合本法第三條第四款之規定者，其保護人之職務自動解除。<u>診斷醫師並應通報其戶籍所在地主管機關。</u></p>	<p>一、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業已定明嚴重病人身分解除要件，爰修正前段規定。 二、考量嚴重病人身分之解除，除期間屆滿未接續診斷者外，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業已課予機構通報地方主管機關之義務，爰刪除後段診斷醫師通報義務。</p>
<p>第九條 保護人異動者，新任保護人應親自或委由醫療機構，將異動情形及同意書通報嚴重病人戶籍所在地之地方主管機關。 前項異動，無新任保護人者，由原保護人通報。地方主管機關應於接獲通報之日起三日內，依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三項另行選定保護人。 前項另行選定之保護人，應於被選定之日</p>	<p>第九條 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另行互推一人為保護人時，新任保護人應親自或委由醫療機構將異動情形通報地方主管機關。</p>	<p>一、為精簡文字，修正現行條文，並移列至第一項。復考量新任保護人亦應簽署同意書，爰增列變更程序亦應包含填具同意書。 二、鑑於過往實務曾發生原保護人拒絕繼續執行保護職務，又無其他家屬願認之情事，爰新增第二項及第三項，定明異動後無新任保護人者，地方主管機關應於接</p>

<p><u>起三日內向地方主管機關遞交同意書。</u></p>		<p>獲通報後之日起三日內，為嚴重病人另行選定保護人。</p>
<p>第十條 第三條第二項、第五條第一項及前條第一項情形，嚴重病人戶籍所在地不明者，應通報或通知其住(居)所或所在地之地方主管機關。</p>		<p>一、<u>本條新增</u>。 二、考量外籍人士或部分遊民可能有無戶籍或難以查詢戶籍之情事，爰為本條規定。</p>
<p>第十一條 <u>醫療機構應至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資訊管理系統進行第三條第二項之通報、第五條第一項之通知及第九條第一項異動通報，必要時，得以書面、言詞、電訊傳真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科技設備傳送方式為之。但以言詞告知者，應於二十四小時內以其他方式補正。</u></p> <p>前項<u>通報及通知</u>作業，應注意維護保護人之秘密或隱私，<u>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無故洩漏。</u></p>	<p>第五條 第二條之通報及前條之通知，得以書面、言詞、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等方式為之；但以言詞告知者，應於二十四小時內以其他方式補正。</p> <p>前項作業，應注意維護保護人之秘密或隱私，不得洩漏。</p>	<p>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通報及通知作業條次變更，定明程序，爰修正第一項。 三、參考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酌修第二項部分文字。</p>
<p>第十二條 地方主管機關應就保護人資料之<u>建檔、名冊建立、更新與異動，連結嚴重病人資料，並登載於中央主管機關所建置之資訊管理系統。</u></p>	<p>第十條 地方主管機關應就保護人資料予以建檔、建立名冊與<u>定期更新</u>，並登錄於中央主管機關所建置之電子資料庫。</p> <p><u>保護人異動，其資料之建立與更新，依前項規定辦理。</u></p>	<p>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文字合併，並酌修部分文字。</p>
<p>第十三條 地方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保護人研習</p>		<p>一、<u>本條新增</u>。 二、考量保護人需協助嚴</p>

<p>課程或各類支持資源連結宣導。</p>		<p>重病人之各項事務，並確保其權益，爰為本條規定。</p>
<p>第十四條 地方主管機關應視保護人需要，提供諮詢、心理衛生教育、情緒支持或其他支持性服務。</p> <p>前條及前項業務，地方主管機關得自行或委託其他機關、機構、法人或專業團體辦理。</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地方主管機關應視保護人需要，提供保護人之支持服務，包含諮詢（如：法律、與病人互動、自我保護或其他事項）、心理衛生教育、情緒支持或其他支持性服務。</p> <p>三、地方主管機關就保護人研習課程、各類支持資源連結宣導，或支持性服務項目，得自行或委託其他機關、機構、法人或專業團體辦理。</p>
<p>第十五條 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人員、機構、法人或團體擔任保護人業務績效卓著者，中央主管機關得提供下列獎勵：</p> <p>一、頒發獎狀、獎牌或獎座。</p> <p>二、公開表揚。</p> <p>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擔任保護人業務績效卓著之人員，地方主管機關應以敘獎或其他方式予以獎勵。</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除前條支持性服務，就擔任地方主管機關選任保護人業務績效卓著之人員、機構、法人或團體，中央主管機關或地方主管機關亦應給予相應獎勵。</p>
<p>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u>一百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u>施行。</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四日施行。</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本次為全案修正，施行日期以新訂法規方式辦理，並配合本法修正施行日期。</p>